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63	
交易代码	0004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4,381,055.1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63	0004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0,006,975.48 份	104,374,079.6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信用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主要采用信用策略，同时采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可转债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进行判断，力争获取信用溢价。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28日-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1月28日-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08,818.88	2,234,546.59
本期利润	6,191,716.45	6,196,067.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3	0.05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70%	7.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0	0.01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179,678.81	111,981,267.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7	1.073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生效。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④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16%	0.32%	0.42%	0.07%	2.74%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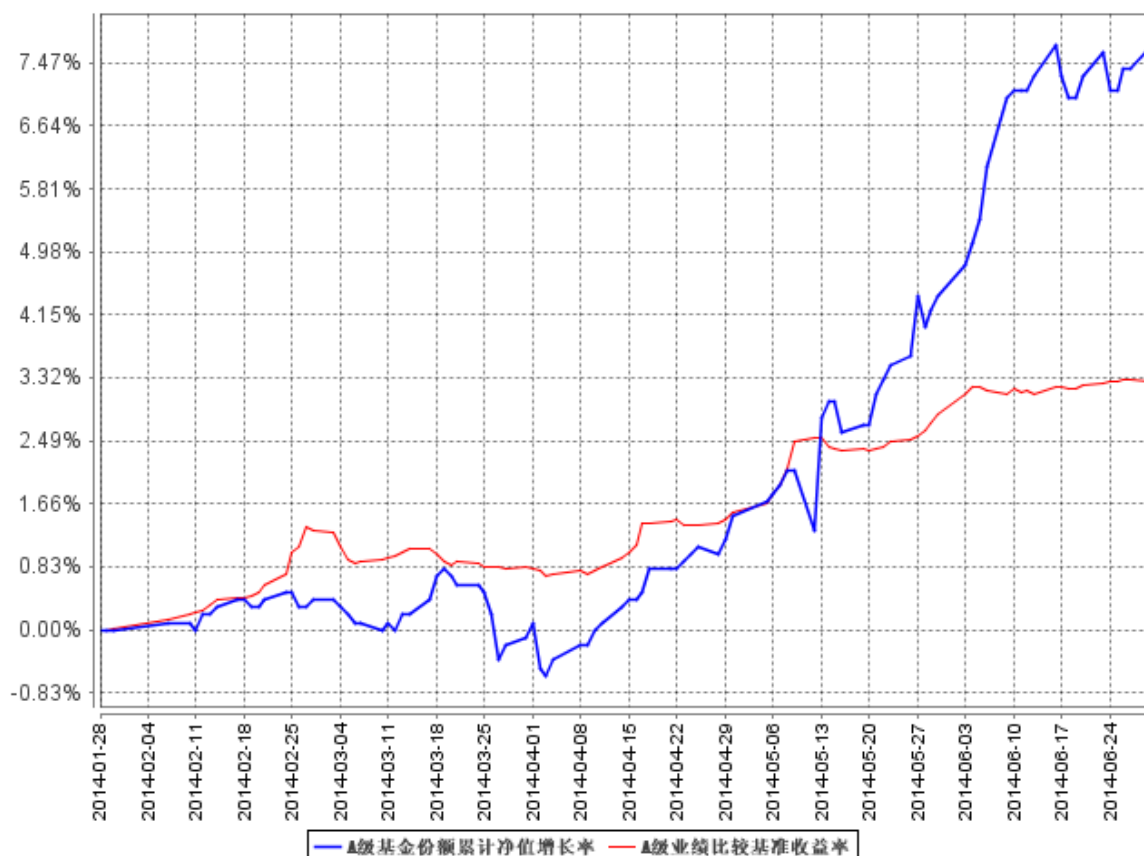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7.81%	0.33%	2.42%	0.09%	5.39%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0%	0.28%	3.26%	0.09%	4.44%	0.19%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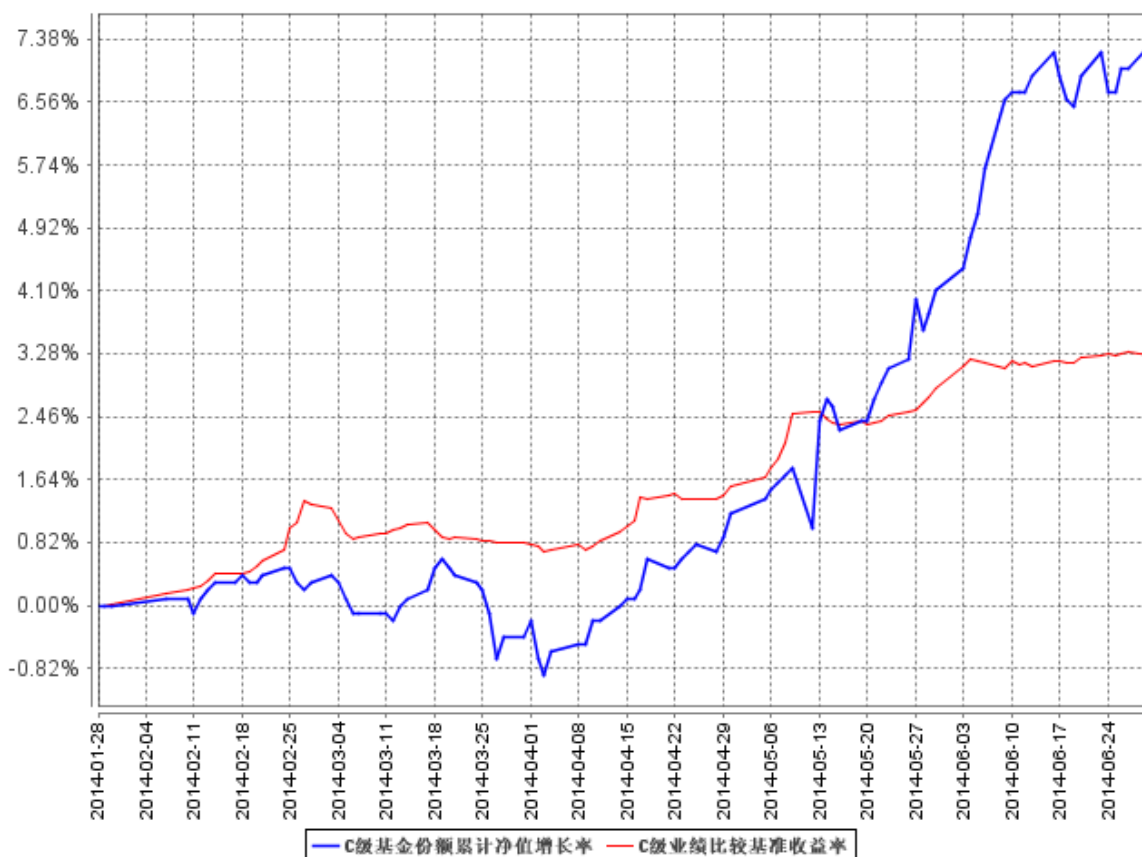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07%	0.31%	0.42%	0.07%	2.65%	0.24%
过去三个月	7.73%	0.32%	2.42%	0.09%	5.31%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30%	0.28%	3.26%	0.09%	4.04%	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信用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 A 股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之日起，成为该基金的管理人。目前本公司旗下管理十九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30003，B 类 630103）、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30007，B 类 630107）、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30009，C 类 630109）、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母基金：166301，A 类 150110，B 类 150111）、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30012，B 类 630112）、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0）、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463，C 类 000481）、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1）、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9）。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伟泓	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	2014 年 1 月 28 日	-	10	男，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任财

	员			<p>务分析师；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海科创业投资公司，任投资专员；2004 年 4 月，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任投资组合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生命人寿保险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资管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起至 9 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9 月 1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注：① “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

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市场的牛熊更替，再次应验了债市小年之后是大年的历史规律，当大部分人还没有从 13 年四季度的惨烈行情中透过气来，牛市的春天已经悄悄来临。上半年债券基本收复了去年四季度的失地，城投债、交易所公司债涨幅尤其喜人。本基金坚决贯彻大类资产配置的思路，准确判断债券市场趋势、及时调整持仓品种、提高组合杠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

14 年的上半年债市可谓是交错行情，主线是去年被低估的债券行情的合理回归，导火索则是央行年初货币政策报告对市场流动性的表态以及相应公开市场的操作，市场资金利率大幅回落，机构预期稳定，激发了市场做多热情。国债价格率先上涨，金融债、银行间中票和城投债、交易所公司债依次上行，3 月初，个别信用债的风险事件引发的市场回调，事后证明只是短期的影响投资者风险偏好，资金面和基本面仍然是引导市场方向的主要因素，3、4 月份的回调则是加仓的机会，二季度债券市场持续上涨，走出一波少见的牛市行情，几乎没有出现像样的回调，并完全收复了 13 年四季度的失地。从基本面看，年初以来包括 PMI，通胀、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指标不如预期，但与以往不同的是，微刺激不断出台的同时货币政策仅定向调整，经济立足于调结构而非继续注水，构成对债市利好。资金面维持宽松，去年大幅扩张的非标资产转为压缩激发债券配置需求，历史高位的债券收益率，是债市行情的主要推动力。以 5 年金融债为例，收益率下降幅度一度高达 100BP，银行间同期限中票下降幅度也与之相当。交易所公司债收益率尤其因其较高

的透明度和收益率受到投资者青睐，在风险偏好恢复后，被错杀或低估的债券大幅上涨。城投债整体上涨，但不同资质出现一定分化。总的来看，微刺激托底经济，经济数据略有好转，但经济内生动力恢复仍需时日，地产风险有所扩大，中期内看不到债市的明显利空因素，资金面和基本面依然偏多，政策面保持稳定，我们认为下半年债市仍然有上涨空间。

我们 1 月末基金成立后开始积极加仓，重点关注交易所品种。3 月初信用事件虽然对组合造成影响，但由于我们在持仓品种、久期上的合理选择和配置，业绩变化不大，二季度的大幅上涨证明了我们的正确判断。股票和转债方面，我们上半年保持谨慎，没有配置股票和转债，直到半年末增加了相应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7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77 元，自本基金合同成立至本报告期末，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3.26%，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4.44 个百分点；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07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73 元，本报告期内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3.26%，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4.04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目前的债券收益率回归到正常水平，但在当前的资金成本下仍然具有吸引力。央行货币政策保持平稳的可能性较大，通胀数据温和、固定资产投资回落、进出口数据也难有惊喜，而地产等个别行业的风险暴露显示微观经济仍不容乐观。因此，我们认为只要资金面不出现波动，那么债市市场仍有上涨空间，但不同品种可能出现分化，利率品种涨幅相对有限，信用品种相对价值更高，但需要规避个体风险，信用债投资继续分化，景气上升、负债率不高、现金流较好的债券仍是优选品种。

对于股市和可转债市场，我们比年初要乐观些，认为存在波段的机会和个券行情，但难以出现趋势行情。我们将争取通过择股择时创造超额收益。

综合上述判断，我们在下半年重点关注债券的配置价值，精选个券，严控信用风险，把握股票和转债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 6.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应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连续 5 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 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并确定估值所用的行业指数和指数日收益率；

3. 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 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 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考核，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

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6,213,528.73
结算备付金	11,222,960.48
存出保证金	36,26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197,247.93
其中：股票投资	23,709,062.3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48,488,185.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5,707,868.5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35,45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06,113,32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4,913,693.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125,859.79
应付赎回款	2,513,372.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2,109.83
应付托管费	32,031.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115.18
应付交易费用	24,455.0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41,048.6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52,693.90
负债合计	207,952,379.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4,381,055.12
未分配利润	13,779,89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160,94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113,325.97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生效，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足半年。

②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84,381,055.12 份。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77 元，基金份额总额 80,006,975.48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7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4,374,079.6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5,560,728.79
1.利息收入	8,014,944.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4,909.46
债券利息收入	6,688,939.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91,095.3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9,936.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67,559.9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89,785.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7,837.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4,418.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1,302.38
减：二、费用	3,172,944.79
1. 管理人报酬	731,628.57
2. 托管费	209,036.72
3. 销售服务费	213,074.76
4. 交易费用	124,579.42
5. 利息支出	1,732,751.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32,751.45
6. 其他费用	161,873.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87,784.0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87,784.00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生效，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半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3,334,674.22	-	493,334,674.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387,784.00	12,387,784.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8,953,619.10	1,392,106.88	-307,561,512.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6,464,120.60	6,078,540.24	142,542,660.84
2.基金赎回款	-445,417,739.70	-4,686,433.36	-450,104,173.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4,381,055.12	13,779,890.88	198,160,946.00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生效，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半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锋
程蕾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86 号《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93,282,691.6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03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93,334,674.2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1,982.5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信用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 A 股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告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股指期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股指期货)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基金合同生

效满 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同一类别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1 元(含),则基金须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但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201,541.07	100.00%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6,185,316.49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484,903,000.00	100.00%

6.4.8.1.4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6.4.8.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74,836.50	100.00%	24,280.01	100.00%

注：①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交易不计佣金。

②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2,518.1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9,730.46	89,730.46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2,235.25	22,235.2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0,102.80	80,102.80
合计	-	192,068.51	192,068.51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6,213,528.73	60,741.48

注：①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2208	14 华邦 01	2014 年 6 月 17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15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股票和权证。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012	隆基股份	2014 年 6 月 19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5.50	2014 年 7 月 1 日	15.60	240,000	3,322,598.31	3,720,000.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94,913,693.50 元，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和 2014 年 7 月 4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3,709,062.36	5.84
	其中：股票	23,709,062.36	5.84
2	固定收益投资	348,488,185.57	85.81
	其中：债券	348,488,185.57	85.8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436,489.21	6.76
7	其他各项资产	6,479,588.83	1.60
8	合计	406,113,325.9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736,597.36	9.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4,600.00	0.4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865.00	0.01
J	金融业	3,969,000.00	2.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709,062.36	11.9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59	老白干酒	331,688	6,955,497.36	3.51
2	300246	宝莱特	160,000	4,140,800.00	2.09
3	000750	国海证券	420,000	3,969,000.00	2.00
4	601012	隆基股份	240,000	3,720,000.00	1.88
5	002382	蓝帆股份	100,000	2,003,000.00	1.01
6	600085	同仁堂	110,000	1,917,300.00	0.97
7	000099	中信海直	110,000	974,600.00	0.49
8	300386	飞天诚信	500	28,865.00	0.0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288	海天味业	15,302,222.44	7.72
2	600559	XD 老白干	11,096,670.80	5.60
3	002065	东华软件	8,997,669.02	4.54
4	000750	国海证券	4,121,496.00	2.08
5	603008	喜临门	4,006,715.18	2.02
6	300246	宝莱特	3,681,417.00	1.86
7	601012	隆基股份	3,322,598.31	1.68
8	002117	东港股份	2,172,237.68	1.10

9	600085	同仁堂	1,874,207.80	0.95
10	002382	蓝帆股份	1,724,776.47	0.87
11	000099	中信海直	942,211.50	0.48
12	300386	飞天诚信	16,565.00	0.0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288	海天味业	14,151,197.01	7.14
2	002065	东华软件	9,969,861.02	5.03
3	600559	XD 老白干	4,082,242.41	2.06
4	603008	喜临门	3,774,110.85	1.90
5	002117	东港股份	1,979,576.60	1.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7,258,787.2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3,956,987.8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82,000.00	5.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82,000.00	5.04
4	企业债券	316,367,738.37	159.6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2,138,447.20	11.17

8	其他	-	-
9	合计	348,488,185.57	175.8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558	14 宏桥 01	300,000	30,906,000.00	15.60
2	112198	14 欧菲债	300,000	30,600,000.00	15.44
3	112077	12 化机债	296,015	29,838,312.00	15.06
4	112138	12 苏宁 01	293,451	28,229,986.20	14.25
5	112161	13 传化债	285,302	28,102,247.00	14.1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6,261.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07,868.52
5	应收申购款	735,458.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79,588.8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13,502,048.00	6.81
2	113003	重工转债	8,621,475.20	4.35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012	隆基股份	3,720,000.00	1.88	重大事项停牌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461	173,550.92	64,666,534.08	80.83%	15,340,441.40	19.17%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1,170	89,208.62	60,636,496.88	58.10%	43,737,582.76	41.90%
合计	1,631	113,047.86	125,303,030.96	67.96%	59,078,024.16	32.0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994.34	0.0012%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	-
	合计	994.34	0.000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0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0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46,140,549.50	247,194,124.7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8,503,490.14	117,960,630.4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84,637,064.16	260,780,675.54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6,975.48	104,374,079.64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生效。

②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陆涛先生、田明圣先生、梁永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4】4、5、6 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成立日(2014 年 1 月 28 日)起至今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龙证券	2	82,201,541.07	100.00%	74,836.50	100.00%	

注：①席位变动情况：华龙证券的上海 12747 席位和深圳 065000 席位为本期新增席位，且此两个席位系与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用。

②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小组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536,185,316.49	100.00%	13,484,903,000.00	100.00%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